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淑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淑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向本院聲

01 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